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將會錄得虧損，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金額之約港幣1.06億顯著較大，虧損情況尚待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將會錄得虧損，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金額之約港幣1.06億顯著較大，虧損情況尚待審核。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錄得虧損主要受國內三四線城市的影響，而導致物業銷售及其毛利率均下降，另個別物業計提較大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告發出日期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且可能須作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王自雄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及趙曉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郭平先生。

\* 僅供識別